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理财产品管理”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以自有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产品买卖或固定收益类证券（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无担保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交易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行为。

第三条 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为：

（一）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

（二）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理财产品单项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小于等于5,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的理财产品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对3000万元以下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总经理负责。

第五条 以下理财产品投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期经审计50% 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 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净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审核、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财务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审计。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内审部门经理（或该部门第一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理财产品业务实施流程

第八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结合理财标的状况等因素选择理财产品；

（二）根据理财产品流动性和金额大小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总经理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

（三）理财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在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

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财务部应定期将理财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财务负责人、内审部门及公司董事长；

（四）理财业务到期后，财务部应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九条 理财产品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理财产品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门负责全程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和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相关的信息。

第十条 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发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和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第四章 公司上市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